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
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刘 蕾 杨 晨 应晓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杨 晨

应晓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委托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暨签署〈委托服务框架协议〉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蕾

杨 晨

应晓华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